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核查	2 -
二、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的核查	- 2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核查	3 -
四、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5 -
五、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	6 -
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是否符合要求的核查	7 -
七、关于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的核查	7 -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的核查	8 -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	况的核查8-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9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9 -
十二、关于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9 -
十三、结论意见	10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夏检验/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海仕实业	指	上海海仕实业有限公司
华夏货代	指	江苏华夏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华夏检验股东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金茂2号-服务业基金	指	金茂2号-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	指	华夏检验本次向金茂 2 号-服务业基金定向发行 666,66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华夏检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华夏检验与金茂创投于2018年1月12日签订的《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
《认购公告》	指	2018年2月6日公布的《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工行保税区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工行张家港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8) 第 510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定向发行问答(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于司法管辖区别,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沪嘉华非诉字第(0020) 号

致: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公布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4.华夏检验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 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

门、华夏检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 或确认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夏检验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 用途。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核查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204927X5),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徐伟忠,住所为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北侧长江润发国际大厦 A 座 603 室,公司的的经营范围为"商品(化工品、油品、矿产品、金属材料、粮食等)检验检测、环境检测监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安全检验检测与评价、泄漏检测与修复、排污核算与申报、防雷装置检测、计量测试校准、罐(舱)容标定、润滑油监测、保险公估、监装监卸、船舶承退租检验及检验软硬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夏商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6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依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江苏华夏商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夏商检(于2016年7月8日变更为"华夏检验"),证券代码: 834958。

本所律师认为,华夏检验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的核查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华夏检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新增 1 名私募基金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关于新增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华夏检验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夏检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66.67 万股普通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本次发行的拟认购对象为金茂 2 号-服务业基金,为新增股东,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增股东
1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茂2号-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私募基金	666,666	4,000,000	现金	是

金茂创投拟以其管理的"金茂 2 号—服务业基金"出资 400 万元认购本次的发行股份,认购价格为 6 元/股,认购数量为 666,666.67 股 (保留两位小数)。根据金茂创投出具的书面承诺,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最小转让单位为 1 股,故本次股份认购实际成交股数为 666,666 股,不足 1 股部分自动舍去。对于金茂 2 号-服务业基金 400 万元认购金额中超出上述股份计算后的金额为 4 元,该超出部分金额 4 元将直接计入华夏检验的资本公积。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金茂 2 号-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私募基金基金合同》、《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对象金茂 2 号-服务业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的情形;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即"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金茂创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金茂2号一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W5276
成立时间	2017-07-19
备案时间	2017-08-11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茂 2 号-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私募基金基金合同》,金茂 2 号-服务业基金的唯一投资人为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金茂资管"),持有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所律师查阅了金茂资管的工商登记档案,金茂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29125W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兴
成立日期	1990-02-15
企业住所	杨舍镇长安中路 27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收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0年2月15日至长期
出资人信息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为 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注册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集体积累。

管理人金茂创投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54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金茂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744277217

名称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文朝
成立日期	2008-04-15
企业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 B3101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04-15 至 2028-04-14

根据金茂创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金茂创投、金茂资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的有关规定,主体资格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2018年1月12日,华夏检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原定发行对象为金茂创投,因股票发行对象变更为金茂 2 号-服务业基金, 2018 年 1 月 19 日, 华夏检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018年2月6日,华夏检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2018年2月6日,华夏检验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其他注意事项、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说明。根据在册股东华夏货代、海仕实业、宋建国、徐伟忠出具的《承诺函》,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对象金茂2

号-服务业基金应于2018年2月8日(含当日)至2018年2月9日(含当日)将认购资金存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二)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银行业务凭证/回单》,2018年2月8日, 发行对象金茂2号-服务业基金将认购款存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华夏检验已收到金茂 2 号-服务业基金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4,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夏检验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五、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主要为《股份认购协议》,2018 年 1 月 12 日,华夏检验已与发行对象金茂 2 号-服务业的基金管理人金茂创投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已经过华夏检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认购方式、认购时间、支付方式、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协议生效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中华夏检验与金茂 2 号-服务业基金管理人金茂创投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验资前,华夏检验已与工行张家港分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 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06),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已经详细披露了历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符合《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华夏检验与金茂 2 号-服务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茂创投就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夏检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用途等进行了详细的披露,符合《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是否符合要求的核查

根据华夏检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华夏检验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华夏检验在工行保税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102028529000288355),用于存放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本次发行验资前,华夏检验已与工行张家港分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根据工行张家港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工行保税区支行系工行张家港分行辖属营业网点,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工行保税区支行无对外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约权限,故由工行张家港分行行使签约权,并由工行张家港分行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条款执行监管权利和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华夏检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七、关于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的核查

根据在册股东华夏货代、海仕实业、宋建国、徐伟忠出具的《承诺函》,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华夏检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名,新增1名私募基金股东。公司在册股东中的机构股东为海仕实业和华夏货代。

(一)公司在册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海仕实业: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53827387C)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仕实业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船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设备的安装、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夏货代: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7468029X5)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夏货代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报关、报检、仓储中转(除危险品)、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仕实业、华夏货代的书面说明,海仕实业、华夏货代对华夏检验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公司新增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金茂创投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1541,金茂 2 号-服务业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W527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夏检验在册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

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金茂 2 号-服务业基金及其管理人金茂创投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及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金茂 2 号-服务业基金管理人金茂创投出具的书面声明、《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茂 2 号-服务业基金认购华夏检验股份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和其他第三方之间存在拆分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问答(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根据《金茂2号-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金茂2号-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私募基金基金合同》,金茂2号-服务业基金的唯一投资人为金茂资管,注册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集体积累;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属于《定向发行问答(二)》规定的单纯以 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二、关于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 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华夏检验及其控股子公司 江苏华夏计量校准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华夏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夏检验的法定代 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夏检验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 (五)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份认购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用途等进行了详细的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六)华夏检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 (七)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九)华夏检验在册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新增股东金茂2号-服务业基金及其管理人金 茂创投均已依法进行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定向发行问答(二)》的规定;
 - (十二) 华夏检验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斯(盖章) 负责人: 彭雷

经办律师:

张楠

张楠

经办律师:

(3)138

周澍

2018年3月7日